呈贡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宣传片拍摄制作协议

甲方：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昆明广播电视台

为更好的展现呈贡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风貌和呈贡区精神文明建设的成效。甲方委托乙方策划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宣传片一部、宣传短视频三个，为明确双方责任现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制作完成呈贡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宣传片一部，时长5-8分钟，片名《文明之光 世代传承》，成片制式为高清1920*1080制式。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制作完成三个宣传短视频，每个时长1分钟左右，成片制式为高清1920*1080制式。

（三）宣传片所需要的相关文字资料由甲方收集、整理、审核后提供给乙方作为宣传片文本创作的基础材料。

（四）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制作及时间要求，完成宣传片的创意、撰稿、拍摄、剪辑、包装制作并交付甲方。

（五）乙方须保证为独立创作，不得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制作的宣传片的内容不得含有抄袭、篡改他人作品，

侵犯他人权益、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等内容，应保证宣传片不存在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之权利。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乙方对宣传片制作过程中涉及甲方工作保密事项应予保密，乙方故意或工作疏忽而泄密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按双方约定，由乙方制作完成的宣传片版权归甲方所有，并可在甲方认可的途径使用。

二、制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制作经费：宣传片的拍摄制作费用为含税人民币195000元（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周期：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所有制作费用。乙方同步为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白马分理处

单位账号：2502024709026420203

单位名称：昆明广播电视台

三、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上级部门政策临时调整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已支付的价款不得要求返还，已收到的价款应全额返还，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四、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效力或解释而发生的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委托负责人：

签定日期：20 20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昆明广播电视台

委托负责人：

签定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